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调味料酒》（SB/T 10416-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6．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其它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总酸(以乙酸计)。

10．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以干基计)。

11．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2．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小曲固态法白酒》（GB/T 26761-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固形物、甲醇、酒精度、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泡椒肉制品》（DBS50/ 004-2014）、《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0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噻虫嗪、水胺硫磷、涕灭威、氧乐果、唑虫酰胺。

2．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

4．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5．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克百威。

7．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

8．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以鲜重计)、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沙拉沙星(以鲜重计)、氧氟沙星。

9．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

10．韭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甲拌磷。

11．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2．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甲拌磷、铅(以Pb计)、氧乐果。

13．李子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14．莲藕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15．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16．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甲拌磷、铅(以Pb计)、氧乐果。

17．葡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18．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以鲜重计)、氟虫腈、金刚烷胺、氯霉素。

19．其他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

20．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镉(以Cd计)、铅(以Pb计)、灭多威。

21．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22．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酸价(以脂肪计)。

23．石榴检验项目，包括敌百虫、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

24．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对硫磷、甲拌磷。

25．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久效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6．柚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7．枣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

28．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9．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尼卡巴嗪、沙拉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0．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1．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总砷(以As计)。

32．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灭多威。

33．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氟虫腈。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茶饮料》（GB/T 21733-2008）、《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

2．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乙酰磺胺酸钾)、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₂计)、铜绿假单胞菌、浑浊度。

6．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大米》（GB/T 1354-2009）、《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原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

2．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

4．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十、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唑螨酯。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啶虫脒、甲拌磷、联苯菊酯、氯唑磷、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十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杆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十三、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十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原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非发酵性豆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杆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4．果蔬汁等饮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

6．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胭脂红。

7．火锅菜品检验项目，包括甲醛、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8．其他餐饮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其他饮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散装配制酒(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1．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十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食用调和油》（SB/T 10292-1998）、《玉米油》（GB/T 1911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十六、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调味面制品》（Q/LSJN 0001S-202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十八、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

十九、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冰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红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二十一、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原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液体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二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水分。